



#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董事之調任 及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徐惠中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同日，郝傳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徐惠中先生(「徐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徐先生會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郝傳福先生(「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董事之調任

徐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五礦」)之僱員，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37%權益。徐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之董事。

徐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五礦，並自一九八七年起一直為中國合資格經濟師。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曾在中國、日本及新西蘭之國際貿易及房地產開發公司出任高職逾二十二年。徐先生在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投資、投資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徐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將會訂立之服務協議，徐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徐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2,440,000港元(包括每年之房屋津貼360,000港元)。彼亦可於董事會決定後享有其他福利。為確保本公司持續有戰略地發展業務，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釐定徐先生之酬金時會考慮到其在不同行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特別在上市公司方面上取得之不同範疇的豐富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於參與公司事務上所貢獻的時間及承擔的責任。徐先生之酬金亦參照了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徐先生調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 董事之委任

郝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持有會計學大專學歷。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郝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中國五礦，並被委派到中國五礦於中國及海外之數個部門及附屬公司任職。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出任本公司之直屬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財務部科長，該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7%權益。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為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助理並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副總經理。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出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貿易集團公司之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出任北歐金屬礦產有限公司之總經理。郝先生在國際業務，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郝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以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

露者外，郝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郝先生將會訂立之服務協議，郝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董事提早退任及輪值告退之條文。郝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為2,440,000港元(包括每年之房屋津貼360,000港元)。彼亦可於董事會決定後享有其他福利。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職能及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薪酬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郝先生獲委任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資料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郝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並在徐惠中先生之調任及郝傳福先生之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任鎖堂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副主席）、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王立新先生及崔虎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